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之 核查意见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之
核查意见

致：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一、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核查意见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已得到本次交易各方的如下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必需材料的真实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对本核查意见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且有关各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做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出具本核查意见时，本所将从国家机关、公证机构、监管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作为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依据，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除非另有说明，本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即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二、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即核查对象范围为：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
-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四）标的公司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五）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前述（一）至（五）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七）其他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信息首次披露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三、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对象范围内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再次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申请，不排除查询结果显示存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王 恩 顺

经办律师：_____

王 勤

2020 年 11 月 10 日